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44

广州天赐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锂二次电池用排水电解液

发明人:蒋灵、刘建生、周顺武、张利萍、郭守彬

专利号:ZL2011 1 01730440

专利权人:九江天赐高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20年,自专利申请日(2011年6月24日)起算

证书号:第140193号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

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50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3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或者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本公司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0日—2014年6月11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1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3日下午17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列席的相关部门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五层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表决:本次会议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情形,股东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即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九)公司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由于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以及融资融券业务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其公司名义为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的名称。融资融券投资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向受托证券公司报告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并向公司提供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现场会议登记方法中要求的参会文件。

(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表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的意见,可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组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合法性和平常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第七十届一次监事会、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等的规定。

2.会议议程:

(1)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监事年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监事会述职报告;

(5)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修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3月28日、2014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的身份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提供,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务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应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券商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示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4.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5.参会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0日起至6月11日会议召开前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附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661	长春高新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对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066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2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议案按“同意”、“反对”、“弃权”一栏选择表决意见:

2.本次股东大会应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价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0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5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股数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卖出股票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5)如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单项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对于有多项议案,股东可以进行投票,但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投票。

(7)对于全部审议事项,股东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投票。

(8)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9)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0)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1)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2)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3)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4)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5)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6)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7)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8)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19)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0)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1)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2)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3)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4)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5)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6)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7)对于含有多个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个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